

从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

孙志刚事件推动中国法治进程

一个城市的温度，取决于“底线”的高度。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，这些年来，我国全力优化救助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□记者 | 应琛

试想用一个鲜活的生命换取一部法律的废止，是多么令人心痛的一件事。而这个鲜活的生命就是孙志刚。

“以生命为代价推动中国法治进程，值得纪念的人：孙志刚”。——这是孙志刚墓志铭的最后一句。

2003年6月20日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，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同年7月21日，民政部部长李学举签署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，内容如下：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已经2003年7月16日民政部第三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一个公民之死，导致一部法规的废除，这在共和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。通过法治事件推动法治进程，是一种非“常态化”的模式，其代价和成本都太高了。

收容遣送成为历史

有学者把2003年定义为“公民权利年”，因为这一年，“公民权利”意识开始觉醒。

1976年出生的孙志刚，是湖北黄冈人。2003年2月24日，他被广州市达奇服装有限公司雇佣。由于刚来广州，孙志刚未办理暂住证。3月17日晚上，他出门上网，也没有带身份证。在当晚11点左右，他在路上被查暂住证的警察送往黄村街派出所。

在派出所里，孙志刚打了一个电话给朋友，要求对方把他的身份证明文件送往该派出所。可还没等朋友到达派出所，孙



孙志刚。

志刚已被转送往收容站，其收容表格上认定他是“三无人员”，符合收容条件。

但事实是孙本人有正常住所，有合法工作，有合法的身份证件，并不符合收容条件。同年3月20日，孙志刚被发现一家收治收容人员的医院死亡。

官方最早坚持他是正常因病死亡，但在《南方都市报》记者陈峰调查后，发现孙是被毒打致死。孙志刚事件在网络上引起了轩然大波，引起了社会各方的关注。

后官方不得不重新进行调查。

最终公布的结果是，孙志刚是在医院被护工和同房病人殴打致死。广州市政法机关后来拘捕了十多名涉案人士，并于同年6月9日一审判决主犯乔燕琴死刑，第二主犯李海樱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；其余十名罪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无期徒刑。另有六名有关官员因而被控渎职罪，判监一至三年。

在孙志刚事件之前，为了救助流浪汉和乞讨者，中国地方